

A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1205.61亿元。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不足已经在较大程度上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布局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形成了制约。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二)收入结构和业务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收入结构,创新业务中,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其他创新业务收入占比仍需提高。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等传统业务,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较大波动。今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发展,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创新业务和多元化业务收入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为39,511.24万元,累计折旧32,749.04万元,账面价值为6,762.20万元,成新率为17.1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17.33	7,568.14	2,759.18	26.74%
运输设备	329.52	306.62	22.70	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64.29	24,884.28	3,980.02	13.79%
合计	39,511.24	32,749.04	6,762.20	17.11%

注:账面价值=原值/原值*100%

(二)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15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1	中银国际证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2344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256弄95号	264.06
2	中银国际证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178700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4层401号	1,013.70
3	中银国际证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9734号	成都市青浦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16层1601号	1,133.65
4	中银国际证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9726号	成都市青浦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5层501号	1,133.65
5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蓝田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0393号	海口市蓝田路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四层	467.35
6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蓝田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0390号	海口市蓝田路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四层	467.35
7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蓝田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2015号	海口市蓝田路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六角楼第一层	638.00
8	中银国际证券海口蓝田路证券营业部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2018号	海口市蓝田路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六角楼第一层	1,763.43
9	中银国际证券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403821号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3号1-2	952.25
10	中银国际证券大连湾路证券营业部	辽(2018)大连市西岗区不动产权第00107499号	大连市西岗区湾路722号	2,246.14
11	中银国际证券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42841号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30号	1,937.34
12	中银国际证券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	青浦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地下一层	164.00
13	-	-	海口市蓝田路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三层六角楼	621.77
14	-	-	海口市蓝田路588号海景湾大厦附楼二层附房	925.69
15	-	-	-	-
合计	-	-	-	14,974.5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占有及使用1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4,974.54平方米的房屋。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取得10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9,079.60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且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60.6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该等房屋所占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

(2)公司已经取得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4,183.48平方米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但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7.94%。上述2处房屋的不动产证书未记载土地信息的原因均为大地证无法分割及开发商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占有、使用上述2处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因土地使用人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处罚、处置,则该土地上公司的房屋也存在一并被拍卖、处置的风险。此种情形下,公司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如果由于该等土地使用人的原因导致导致取得使用权,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拥有3处建筑面积为1,711.46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1处建筑面积为164.00平方米的物业为车库,由于地下车库分割困难的原因暂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10%。另外2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1,547.46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其房屋权利人原因无法完成房产过户手续,该等房屋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10.33%。公司及该房屋权利人签署了《委托协议》,委托其对该2处房屋进行拍卖。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2处房屋尚未拍卖成交。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2处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对于上述3处房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未使用该等房屋进行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经营并没有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应的权属文件而受到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以致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了121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59,279.29平方米的房屋。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112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45,161.7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6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13,269.4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并承诺不损害债权人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1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75.9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但未在确认函中明确承诺赔偿公司或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2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772.2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确认函。

公司及下属企业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大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登记,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及/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或下属企业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公司或下属企业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同一房屋上签订多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法律承租人。(2)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审查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文件,公司及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公司已确认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经营使用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此种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121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59,279.29平方米的房屋中,有20处合计面积约为2,173.87平方米的房屋系由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3.67%。假设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机构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上述20处房屋,预计2019年上半年需要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1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无偿使用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如果需要搬迁或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所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121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59,279.29平方米的房屋中,有89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35,467.28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约占公司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9.83%,占公司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49.03%。

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主要为:出租方不属于合法出租,出租方不拥有相应房屋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开开展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等。

报告期内,若本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本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本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元计算,本公司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最高为8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01%,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经营使用的,需要相关机构搬迁时,相关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若本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本公司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本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力联系出租方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按照最高罚款金额一元计算,本公司可能会被处罚的罚款金额最高为8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01%,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上述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第三方承租的121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59,279.29平方米的房屋中,有89处合计租赁面积约为35,467.28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备案登记,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约占公司承租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59.83%,占公司及下属企业用于经营办公场所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49.03%。

上述承租房屋未办理相应租赁登记备案的原因主要为:出租方不属于合法出租,出租方不拥有相应房屋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开开展租赁登记备案业务等。

3、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占有及使用的15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14,974.54平方米的自有房产中,与经营有关的自有房产合计1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3,263.08平方米;上述12处中与经营有关的自有房产中,2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4,183.48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存在瑕疵,约占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包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营业类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减去租赁的营业用房的总建筑面积,总计为72,334.94平方米,下同)的5.78%,数量占比为1.54%。

(2)租赁房产瑕疵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租赁的121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59,279.29平方米的租赁房产中,与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合计118处,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59,071.86平方米;上述118处中与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中,9处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4,117.59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占公司及下属企业使用的营业类房屋总建筑面积的19.52%,数量占比为6.9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经营有关的瑕疵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建筑面积	实际使用机构
1	中银国际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7层	9,025.32	公司总部相关机构、北京分公司
2	中银国际证券南昌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南阳市中南路与广场南街交叉口东北角海澜新天地中国银行二楼	75.91	中银国际证券南昌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3	中银国际证券唐山新华东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100号万达广场主楼6层(606,607)	203.88	中银国际证券唐山新华东道证券营业部
4	中银国际证券唐山新华东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100号万达广场主楼6层(609,611)	305.57	中银国际证券唐山新华东道证券营业部
5	中银国际证券邯郸邯鄲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阳大街67号中国银行人民路支行一层	150.00	中银国际证券邯郸邯鄲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6	中银国际证券武汉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148号	2,852.06	中银国际证券武汉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7	中银国际证券武汉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242号中南国际城B2座20层	622.25	中银国际证券武汉武昌路证券营业部
8	中银国际证券天津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武区津海大道42号经二路大厦1.3楼	765.00	中银国际证券天津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9	中银国际证券宝鸡元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2号(龙桥湾旧门牌)	117.61	中银国际证券宝鸡元路证券营业部
合计	-	-	14,117.59	-

注:第1项为公司总部相关机构和北京分公司使用,第2项至第9项为相关营业部使用,上表中第1项瑕疵租赁房产由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北京分公司使用,该等部门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办公场所,因此办公场所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瑕疵房产所涉营业部或下属机构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自有瑕疵房产所在营业部收入占比	2.48%	1.66%	1.33%	1.66%
租赁瑕疵房产所在营业部收入占比	4.62%	2.94%	2.36%	3.03%
合计	7.10%	4.59%	3.69%	4.70%

(3)瑕疵房产的应对措施和相应的成本费用
虽然前述自有及租赁房产有一定瑕疵,但公司可以通过及时搬迁、由出租方赔偿等方式降低影响,相关措施及搬迁有关的费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因物业瑕疵而搬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共发生1次、4次、7次和1次分支机构搬迁,搬迁费用分别为172.68万元、297.25万元、118.20万元和16.00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10%、0.04%和0.01%,占比极低。

2、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制定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地建设管理办法(2018年版),明确了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地租赁建筑面积标准、租金标准以及装修工程投资标准。按照该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若本公司与经营有关的上述2处瑕疵自有房产及9处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则涉及的装修等搬迁费用合计约为1,900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6%,占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为3.52%,占比极低。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交易席位费等。

1、商标

(1)公司注册商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注册商标。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国银行许可公司在经营中使用中国银行以徽徽(®)、“中国银行英文名称“BANK OF CHINA”及中国银行公司名称简称“中银”和“BOC”注册的所有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并同意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长期有效。

公司与中国银行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确认,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份的下属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生效后使用中国银行许可商标的行为(包括公司的前身中银国际有限使用许可商标的行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取得中国银行的同意授权。

2、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银国际证券	bochichina.com	2008.08.14	2024.08.14
2	中银国际证券	bochichina.com.cn	2003.04.18	2023.04.18
3	中银国际证券	bochichina.cn	2003.04.18	2023.04.18
4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com	2020.10.17	2020.10.17
5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com	2003.10.24	2020.10.24
6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中国	2003.10.17	2020.10.17
7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net	2003.10.17	2020.10.17
8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	2003.10.24	2020.10.24
9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cn	2003.10.24	2020.10.24
10	中银国际证券	boofund.cn	2015.11.24	2026.11.24
11	中银国际证券	boofund.cn	2015.11.24	2026.11.24
12	中银国际证券	boofund.com.cn	2015.11.24	2026.11.24
13	中银国际期货	boofin.cn	2014.08.29	2024.08.29
14	中银国际期货	boofin.com.cn	2014.08.29	2024.08.29
15	中银国际期货	中银期货.com	2009.07.13	2020.07.13
16	中银国际期货	中银国际期货.com	2009.07.13	2020.07.13
17	中银国际证券	boofin.com.cn	2003.08.29	2020.08.29
18	中银国际证券	zybjph.cn	2007.10.31	2022.10.31
19	中银国际证券	zybjph.com	2007.10.31	2022.10.31
20	中银国际证券	zybjph.com.cn	2007.10.31	2022.10.31
21	中银国际证券	boofin.com	2008.01.25	2023.01.25
22	中银国际证券	boofin-futures.com	2008.01.25	2023.01.25
23	中银国际证券	boofin.com	2008.01.25	2023.01.25

3、软件使用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费	16,810.55	10,753.94	6,056.6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共计1项且在有效期内。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归属方	著作权证书号码	著作权证书英文名称	著作权证书情况
1	中银国际证券软件5.0.0	中银国际证券	软著登字第2332402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已登记

5、交易席位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上交所拥有56个A股交易席位,1个B股交易席位;在深交所拥有31个交易席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公司中银国际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6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21个远程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13个远程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14个远程交易席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拥有11个远程交易席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期货业务经营牌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5,027.04	2,269.76	2,757.29

6、期货业务经营牌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期货业务经营牌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期货业务经营牌照	2,600.00	996.67	1,603.3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本公司经营投资银行业务,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经营获得许可资质的证券业务,其主营业务如下:

(i)通过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ii)通过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为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本公司特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不从事与中国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中国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中国境内证券公司、中国境内期货公司从事与中国国际证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并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但中银国际证券或者中银国际证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明确放弃的商业机会除外;

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中银国际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止;

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不存在与中国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将不会从事证券业务;

3、尽管有上述第2条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任何形式投资经营证券公司业务的企业;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其他证券公司,本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证券业务的经营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银国际证券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银国际证券或有利于其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中银国际证券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银国际证券,为中银国际证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本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东为中银国际证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5、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持有中银国际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方为止;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银国际证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银国际证券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理解,中银国际证券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云投集团、江铜股份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国国际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性业务的业务或活动;